

东城街道“12.14”一般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东城街道“12.14”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住宅基本情况.....	3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3
(三) 涉事工程申报情况.....	4
(四) 涉事单位和相关人员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事故技术分析.....	8
(七) 事故伤亡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情况.....	1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 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2
(三)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3
(三) 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3
(四) 事故性质.....	15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5
(二) 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东城街道“12.14”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14时56分，东城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到群众反映其家属在景湖花园进行外墙装修时，发生高处坠落，目前仍在医院救治。经了解，群众反映的事故地点为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2020年12月14日16时45分左右，在位于东城街道东泰社区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一名施工工人在外墙高2层半左右的钢竹混搭脚手架批灰时不慎坠落到地上，导致头部受伤，伤者先在东莞台心医院治疗，2020年12月20日转入东莞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吴沛林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曾伟彪任副组长，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安分局、总工会、应急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房管所和东泰社区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城街道“12·14”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责任人和责

任单位提出了有关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住宅基本情况

事故工程位于东城街道东泰社区景湖花园紫荆路 70 号住宅，住宅业主为赖棣锋。赖棣锋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与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将室内外翻新装修工程交由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赖棣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委托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光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住宅室内装修备案，提交了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证、施工图纸、建筑工程的资质证书（该资质证书持有企业为东莞市博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B3034044190170，发证机关为东莞市建设局，发证日期为：2011 年 8 月 8 日）。事故发生时，工程大约完成 90%。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赖棣锋与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工程发包方（甲方）为赖棣锋，承包方（乙方）为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对紫荆路 70 号内外墙批烫、补缺、翻新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即包建筑材料，建筑工具及建筑工人）；工程承包范围：除内外墙批烫、补缺、翻新外，还含自搭排栅及铁皮围墙施工，花园树木的搬种等；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以上合同价含乙方工程废料搬离花园等相关联

的工程费用；约定安全事项：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事故，如有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2019年9月22日，住宅业主赖棣锋聘请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室内外翻新装修。装修项目工程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5万元。因疫情影响，装修工程2020年4月仍未完工。大约在2020年9月6日，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映辉主动联系谢小强去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帮忙进行砌墙批灰工作。双方未签订合同，通过口头协议约定施工单价：砌120毫米的墙加上批灰是100元一个平方，砌240毫米的墙加上批灰是160元一个平方，业主要求的整体挂网按每天350元的工时。2020年9月8日，谢小强进入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工地开工。款项通过微信结算，沈映辉先后4次转账给谢小强：9月30日转账3000元，11月1日转账7000元，12月9日转账10000元，12月14日转账5000元。

（三）涉事工程申报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十三条规定“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经住建部门核实，东泰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室内外翻新装修工程不需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向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赖棣锋已于2019年9月24日委托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光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住宅室内装修备案。

（四）涉事单位和相关人员情况

1、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东莞市博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19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7909833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沈映辉，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7日，住所：*****，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安装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及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住建部门核实，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给物业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034044190170）为无效的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也未查询到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信息。

2、赖棣锋（业主），身份证号码：*****，住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泰社区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业主。

3、沈映辉（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住址：*****。2011年07月07日成立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没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李湘名（承接搭排栅的个体户），男，43岁，身份证号码：*****，湖南省汝城县人，现住地址：*****，无工商营业执照，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的脚手架由其搭建。

5、谢小强（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码：*****，湖南省洞口县人，现住地址：*****。

6、梁玉桂（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地址：*****。

7、张治林（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地址：*****。

8、谢正松（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是本次事故的伤者，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经调查，事故发生当天，现场参与施工的梁玉桂、张治

林、谢正松与谢小强均为亲属关系，其中谢正松是谢小强叔叔，梁玉桂是谢小强妻子，张治林是谢小强二姑父，四人长期合作开展砌墙批灰工作，劳动报酬一般将结算的工程款项由四人平分。此次砌墙批灰工作由谢小强负责跟沈映辉结算，沈映辉把钱给谢小强，最后由谢小强跟参与工程的工人均分。截至事故发生时，谢小强暂时未向谢正松支付人工费。

（五）事故现场情况

1、涉事住宅位于东城街道东泰社区景湖花园紫荆路 70 号，业主为赖棣锋，赖棣锋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与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将室内外翻新装修工程交由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赖棣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委托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光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住宅室内装修备案，提交了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证、施工图纸、建筑工程的资质证书（该资质证书持有企业为东莞市博基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小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和工人进入景湖花园紫荆路 70 号施工。

2、根据笔录反映，针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的发放，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施工人员均无约定，谢小强提出他们是作为散工接受工作的，一般情况下劳动防护用品都是由工地提供的。

3、根据笔录反映，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在事故现场进行作业的一共有四人，分别为谢小强、谢正松，梁玉桂和张治林，当时谢正松正在外墙高 2 层半左右的脚手架上进

行批灰作业，现场四个人虽在同一区域作业，但没有人目睹事故发生的经过。

4、涉事钢竹混搭脚手架由沈映辉委托专门搭建排栅的李湘名搭建，材料由搭建者李湘名提供。该脚手架于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搭建，材质为钢管与竹子混搭，费用为 15000 元，该脚手架搭建完成时由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部进行验收，但未形成验收的文字材料。双方约定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自行解决的由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行解决，解决不了的由李湘名进行维修。李湘名先后进行过 3 次维护，分别是 7 月份 1 次：对住宅前方脚手架用竹子加固；8 月份 2 次：均由于台风吹乱了彩布，而进行重新挂彩布。

5、谢正松在高约 7.1 米的钢竹混搭脚手架上批水泥砂浆，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劳保用品。

（六）事故技术分析

1、涉事钢竹混搭脚手架四周未安装防护栏杆；脚手架外整体挂网材质为白蓝彩条布、黑色塑料网，不是密目式安全网，只是普通用的防尘网，起不到防护作用。根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9.0.12 规定，“单、双排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沿墙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宜设置在脚手架外立杆的内侧，并应与架体结扎牢固”。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限制使用竹脚手架管理规定》（粤建管字〔2003〕38 号）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市、县（区）的城区“禁止使用竹脚手架”。



2、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方未能提供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谢正松（伤者）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

3、事故发生时，谢正松站立的钢竹混搭脚手架离地高7.1米，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规定，本次事故涉及高处作业。通过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对谢小强的谈话记录，谢正松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七）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伤者：谢正松，男，50岁，湖南省邵阳市人，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2020年12月14日由救护车送至东莞台心医院救治，2020年12月20日转至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谢正松仍在昏迷，考虑谢正松受伤部位为头部和全身多部位骨折，并经过多次开颅手术，达到重伤的情况。

东莞台心医院入院诊断：一、特重型颅脑损伤：1、左侧额颞顶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2、双侧额叶及右侧颞叶脑挫伤；3、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4、左侧额骨骨折、右侧顶骨骨折；二、腰3椎体爆裂骨折、腰2椎体压缩骨折、腰2~4右侧横突骨折；三、腹部闭合性损伤：腹腔积液、腹腔积气。

东莞市人民医院入院诊断：1、双侧额叶、左侧颞叶脑挫裂伤并左额叶脑血肿形成；2、左侧大脑半球大面积脑梗塞；3、脑疝；4、左侧额颞顶硬膜下血肿；5、左侧额顶骨骨折；6、右肺挫伤；7、腹部闭合性损伤、腹腔积液、腹腔积气；8、腰椎多发骨折；9、双肺肺炎。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14日，谢小强、梁玉桂、张治林、谢正松在东城街道东泰社区景湖花园紫荆路70号住宅进行批水泥砂浆作业，该住宅外墙搭建有钢竹混搭的脚手架。当天四人对与紫荆路69号相邻的外墙实施批灰，其中梁玉桂负责在室内进行水泥砂浆的装桶和传递，谢小强、谢正松和张治林负责批灰作业，作业时三人均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谢小强三人站立位于层高二层半左右的脚手架上面，高度约为7.1米，根据谢小强四人的《谈话笔录》反映该脚手架未设置防护栏，只在外部悬挂黑色的遮阳网，谢小强位于脚手架的中部，谢正松和张治林分别位于脚手架的两端。12月14日16时45分左右，谢小强正将一桶剩余的水泥砂浆通过窗户交给梁玉桂，突然听到“啊”的一声，转头发现谢正松已经从脚手架上坠落，过去时只抓住谢正松的其中一个鞋子，再往下看时谢正松已落在紫荆路69号的花园内，并将脚手架悬挂的黑色遮阳网撞出一个缺口。现场谢小强、梁玉桂、张治林均未看见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现场无视频监控点。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小强联系了沈映辉，告知其事故的发生，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但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报告事故的发生。在发生坠落以后 10 分钟左右谢正松就慢慢坐起来，大约两分钟后救护车就到现场，将谢正松送去东莞台心医院救治，东莞台心医院先后为谢正松实施了 2 次“开颅探查+去骨瓣减压术”，对其进行医疗监护。应家属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20 日谢正松转院至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东莞市人民医院于当天对谢正松实施“左侧额颞顶开颅血肿清除+坏死组织清除+骨窗扩大减压+脑内减压+硬脑膜修补+血管探查术”，2021 年 1 月 4 日对谢正松实施“左侧额颞顶开颅坏死组织清除+硬脑膜修补+内减压术+局部组织瓣成形术”，术后实施定期伤口换药及继续给予营养神经、护胃、消肿、补液等对症处理，根据东莞市人民医院提供的病历记录显示：截至病历显示的 2021 年 1 月 16 日，谢正松仍神志昏迷。

事故发生后，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垫付谢正松 17 万元治疗费用，2020 年 12 月 28 日，景湖花园物业管理公司组织伤者家属、业主与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调伤者医疗费用的问题，经协调，由赖棣锋再行垫付 10 万元，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垫付 5 万元，作为谢正松的治疗费用。经医院抢救，谢正松已从重症监护室病房转至普通病房，家属暂未提出赔偿事宜。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这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2 万元，主要

是谢正松的医疗费用，由业主赖棣锋和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垫付。由于本次事故伤者仍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其家属尚未提出赔偿要求，故暂时无法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谢正松，未采取任何安全劳动保护措施。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站在高约7.1米的钢竹混搭脚手架上批水泥砂浆。

2、涉事钢竹混搭脚手架安装存在缺陷。未按规定在脚手架沿墙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同时违规使用竹脚手架。

（二）事故间接原因

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涉事脚手架进行检查，将存在缺陷和隐患的脚手架提供给作业人员使用；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脚手架安装存在的事故隐患；涉及高处作业，未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作业。

（三）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装修翻新工程的施工方，未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

用品；未对涉事脚手架进行检查，将存在缺陷和隐患的脚手架提供给作业人员使用；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脚手架安装存在的事故隐患；涉及高处作业，未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作业。

2、沈映辉作为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赖棣锋作为东城街道东泰社区景湖花园紫荆路 70 号住宅业主，与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全事项：乙方（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必须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事故，如有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有委托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光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备案。赖棣锋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即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

4、东莞市光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景湖花园的物业管理企业，有受理景湖花园紫荆路 70 号住宅的装饰装修工程备案，与业主签订《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督促业主

与施工方签订《装修承诺书》（承诺内容：1、装修须知，2、装修施工治安消防责任书，3、装修管理服务协议，4、房屋装饰装修管理规定，5、装修车辆管理规定，6、燃气管道管理规定，7、房屋装修违约责任），落实人员对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填写《房屋装修巡查记录表》。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12·14”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对东城街道“12·14”一般坠落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事故责任认定

1、谢正松安全意识淡薄。站在高约 7.1 米钢竹混搭脚手架上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开展高处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并持证上岗，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装修翻新工程的施工方，未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涉事脚手架进行检查，将存在缺陷和隐患的脚手

架提供给作业人员使用；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脚手架安装存在的事故隐患；涉及高处作业，未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作业。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沈映辉作为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沈映辉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谢正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受伤，仍在医院进行治疗，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装修翻新工程的施工方，未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涉事脚手架进行检查，将存在缺陷和隐患的脚手架提供给作业人员使用；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脚手架安装存在的事故隐患；涉及高处作业，未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进行作业。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处理。

3、沈映辉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对沈映辉事故责任罚款处罚，针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

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深刻吸取“12·14”一般坠落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沈映辉要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组织有关人员全面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编制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特别要督促涉及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相关人员做好劳动防护措施并提供或佩戴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三）广东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完善管理制度，配备足够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冒险作业，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赖棣锋要严格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开展装饰装修工程。

（五）东泰社区要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在建工地的安全宣传力度，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东城房管所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工作，对服务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及其他行为规范进行检查。

（七）东城住建局要迅速开展全街道建设领域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确保全街道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八）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辖区建筑、装修活动应进一步加大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力度。